

亚什兰化工（南京）有限公司 260 吨/年植物功能性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 年 4 月 8 日，亚什兰化工（南京）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“260 吨/年植物功能性材料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）、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、南京化学工业园实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工程监理单位）、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检测单位）、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及 2 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，验收组名单附后。验收组根据《亚什兰化工（南京）有限公司 260 吨/年植物功能性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现有厂区内，在厂区现有空地新建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建筑（厂房编号 7100），包含生产线、灌装线、仓库、公用工程间、办公室、实验室及机柜间等；新建 1 套循环冷却水塔、1 台空气压缩机、1 套纯化水制备系统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，并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（宁新区管审环表复〔2022〕131 号，2022 年 12 月 1 日）。2023 年 2 月 14 日开工建设，2023 年 11 月 17 日机械竣工，2023 年 12 月 8 日开始调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524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项目整体验收，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现场勘查结果，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存在变动主要为：部分产品的生产环节增加 pH 调节及在 4 种产品中增加少量“活性成分”物质；新建纯水制备系统、循环水系统增加辅助药剂；生产车间环境及生产设备增加消毒工序；增减部分设备数量；增加实验室药剂类别；新建排气筒直径变小。根据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，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，以上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建成后营运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、系统清洗废水、循环水系统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、实验室废水和地面冲洗水，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接管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，尾水排入长江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和投料含尘废气，投料含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萃取罐（带搅拌器）、离心机、空气压缩机和各类泵等设备，主要通过减振、吸隔声和衰减等措施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固废中滤渣、废活性炭、废矿物油、实验室废液及沾染化学品废物（包括废包装袋、含油抹布和手套、实验室废弃用品）均贮存于企业现有危废库（TS003（SF0001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第 1-2 号）；污水处理污泥贮存于

企业现有污泥库（TS003（SF0002）危废贮存设施第 2-2 号）；调试期间未产生净水滤芯和工业粉尘；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《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（2020 年版）》（宁新区新科办发〔2020〕73 号）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实验室废气出口废气中甲醇、丙酮、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 1 限值要求，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要求。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醇、丙酮、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，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限值要求；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、一次值均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厂界噪声昼、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对废气和废水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，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水监测数据，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为：COD 1.20t/a、氨氮 0.004t/a、总氮 0.19t/a、总磷 0.02t/a、SS 0.08t/a；本项目建成后，实验室排气筒废气排放总量为：VOCs 0.012t/a，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对亚什兰化工（南京）有限公司 260 吨/年植物功能性材料项目的实地勘察，本验收范围内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，不涉及重大变动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逐一对照核查，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该办法中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亚什兰化工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8 日

验收组主要成员（签字）：

（印） 李以 徐子皓
许传松 王明
王海莲 王明
江峰 陈曦 周海
李松 王明 宋红